

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（城市体检综合信息平台（二次）项目，服务的59%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体检综合信息平台，属于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启迪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），成立于2021年12月31日。从业人员15人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在本次联合体中的份额为59%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联合体牵头人（盖章）：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

联合体成员：启迪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09月2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清华海峡研究院（厦门） 2022-09-27 19:54:28